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0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淑慧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林冠廷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1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錄案，兩造達成和解，撤回告訴，爰本案經本府第 4 屆第 5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8 萬元整。</p> <p>惟本案被申訴人已返回日本，本府無法掌握其住址致處分書無法送達，經本府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先了解是否可循外交途徑，透過外交部</p>	社會處	<p>1. 本案前情摘要：</p> <p>(1) 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1621407 號函裁罰，並請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據以協助送達予被申訴人。</p> <p>(2) 惟外交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外亞太四字第 10713573630 號函復本府，因日本當地相關單位不願向我方透露被申訴人收件地址，爰需查明被申訴人於日本詳細地址，方能協助辦理文書送達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轉請日本在地相關單位寄送處分書。</p> <p>(本案自 107 年 8 月 2 日第 4 屆第 5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p>		<p>2. 經本府承辦人與外交部確認是否可循外交途徑，將處分書轉請日本在地相關單位協助寄送，而非由我方提供地址之方式，惟外交部表示過去曾採用類此形式，遭日本外交部提出抗議，指出我國與日本並無邦交關係、亦無警政網絡合作關係，我國此舉係意圖於日本境內行駛管轄權，對此，日本外交部表示無法接受。</p> <p>3. 本案經多方努力及溝通，依現況而言確實無法將處分書送達，建議本案先予結案，解除列管，並採納外交部建議，爾後類此情形可先將嫌疑人限制出境並蒐集完整個案資料。</p>	
2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7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業於 107 年 5 月</p>	社會處	<p>1. 經查本案被申訴人設籍嘉義縣，確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智能障礙)。</p> <p>2. 經本府承辦人於 108 年 4 月 2 日與申訴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24 日偵查終結，告訴人撤回告訴，獲不起訴處分，爰提請本府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行政處分，惟委員考量被申訴人恐有身心障礙情形，遂決議請業務單位先確認被申訴人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及是否與申訴人達成和解後，再於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續處。</p> <p>(本案自 107 年 8 月 2 日第 4 屆第 5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p>		<p>聯繫，申訴人家長表示當初係考量對方為身心障礙者，法律上有很大機率將對其從輕發落，不捨女兒(申訴人)在學期間需一再請假出庭面對此案，爰決定撤回告訴，但仍對該事件表達其不滿及憤怒。</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一提請討論行政處分，建議持續列管。</p>	
3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12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經本府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被申訴人係誤傳訊息，非針對申訴人，惟做出性騷擾行為屬實，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為警示。</p>	社會處	<p>1.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10177 號函裁罰。</p> <p>2. 經郵務人員同年 6 月 10 日前往投遞未果，目前寄存新竹市寶山郵局。</p> <p>3. 經查被申訴人手機已停話，亦自原公司離職，目前無法聯繫。</p> <p>4. 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略以：「... 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被申訴人未於前述期限前向郵局招領文件，文件依規定於同年9月23日撤回本府，本府9月24日經與戶政事務確認被申訴人業於同年8月12日死亡。</p> <p>5.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4	<p>有關申訴案編號S107013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經本府第5屆第1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屬故意且具針對性，比照類此案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p>	社會處	<p>1. 本府業於108年6月3日以府社工字第1081610189號函裁罰。</p> <p>2. 被申訴人業於108年6月24日完成繳款，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p>有關申訴案編號S107014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業於108年2月26日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p>	社會處	<p>1. 本府業於108年6月3日以府社工字第1081610150號函裁罰。</p> <p>2. 本案被申訴人不服行政處分，遂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108年6月18</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爰本案提請本府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行政處分，雖委員無法就相關佐證資料掌握案情全貌，惟經警察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之事實，遂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日提出訴願書，本府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府社工第 1081611799 號函層轉衛生福利部提出訴願。 3.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6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16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委員會考量本案最終雖為傷害案，惟最初申訴人遭拍打確有被冒犯之感，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社會處	1.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10169 號函裁罰。 2. 被申訴人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完成繳款，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19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經本府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屬故意且具針對性，比照類此案	社會處	1.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10182 號函裁罰。 2. 被申訴人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繳款，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8	<p>有關申訴案編號S107020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107年11月9日將本案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因本案進入司法偵查程序，經本府第5屆第1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p>	社會處	<p>1. 本案告訴業於108年6月11日偵查終結，因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p> <p>2. 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二提請討論行政處分，建議持續列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9至19頁。

四、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針對上半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活動之受益人次達5萬以上，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提出預期效益，並分析實質成效。
2. 請社會處將是否針對申訴人或行為人辦理相關後續處遇納入爾後會議工作報告進行說明。
3. 請各單位製作性騷擾防治宣導標語時，以積極嚇阻取代消極被動，並共同集思廣益，建立本府資料庫，以作為爾後宣導之參據。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提案一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07 號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 107 年 3 月 16 日晚間於本市林森東路 430 號前遭被申訴人試圖掀裙子，經申訴人阻擋後，對方仍以手觸摸臀部進行騷擾，遂於同年 3 月 19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將本案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本案性騷擾告訴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偵查終結，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獲不起訴處分；另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爰提請本府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討論後續裁罰事項。 3. 惟委員考量被申訴人恐有身心障礙情形，爰請業務單位先確認被申訴人是否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及是否與申訴人達成和解後再續處。 4. 經查本案被申訴人設籍嘉義縣，確實領有身心障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係身心障礙者且為初犯，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為警示。 2. 另有關行為人是否可依法進行強制輔導或教育，請業務單位就教行政處法制科，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p>礙手冊(輕度智能障礙);另經本府承辦人於108年4月2日與申訴人聯繫,申訴人家長表示當初係考量對方為身心障礙者,法律上有很大機率將對其從輕發落,不捨女兒(申訴人)在學期間需一再請假出庭面對此案,爰決定撤回告訴,但仍對該事件表達其不滿及憤怒。</p>		
<p>提案二</p>	<p>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20 號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107年10月11日下午於本市晶悅足體健康會館遭被申訴人趁提供按摩服務之際窺視胸部及觸碰私密處,遂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同年11月9日將本案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本案性騷擾告訴業於108年6月11日偵查終結,因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另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再申訴,爰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行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處1-10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並非初犯,且有利利用職務行使性騷擾之意圖,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 2. 請業務單位針對按摩業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政處分事宜。		
提案三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2 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期間於住家上網時，遭暱稱「陸建宣」的網友以性暗示言語進行騷擾，並傳訊息要求傳送裸照，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另該分局於偵辦過程中認定被申訴人所為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以該法第 36 條第 2、5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3. 本案刑事告訴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偵查終結，因嫌疑不足，獲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另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爰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行政處分事宜。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本案先予列管，俟教育處確認雙方當事人在學資訊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討論適用法源及後續應辦事項。
提案四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3 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與前案同。 2.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8 年 1 月 13 日至同年 2 月 9 日期間於住家上網時，遭暱稱「施彥瑄」的網友以猥 	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p>褻言語及圖片進行騷擾，並傳訊息要求傳送裸照，遂於2月23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p> <p>3. 另該分局於偵辦過程中認定被申訴人所為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以該法第36條第2、5項及第40條第1項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p>	<p>第15條之規定，建請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俟司法判決結果確立再提請討論行政處分。</p>	<p>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p>
提案五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S108004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p>1. 本案申訴人於108年4月6日自住家前往鄰近便利商店途中，遭被申訴人(鄰居)以「給餅乾吃」為由，要申訴人隨其到鄰近停車場內，隨後即暴露私處進行性騷擾，申訴人遂於同一天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p> <p>2. 經查本案被申訴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屬第二類輕度聽障。</p> <p>3. 本案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再申訴，爰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行政處分事宜。</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處1-10萬元罰鍰。</p>	<p>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年事已高且為聽覺障礙，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以為警示。</p>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提案六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6 號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 108 年 4 月 11 日本市國華街與文華街口行走時，遭朝向自己方向跑來的被申訴人觸摸腰部近右胸位置，且事後遭其尾隨，遂於同一天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將本案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經查本案被申訴人原為本府文化局技佐，於犯下本案後離職；另經與其父確認，被申訴人持有妄想症確診證明書，現於精神病院治療中，並預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3. 本案性騷擾告訴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結，判處拘役 59 天，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尚待執行；另本案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調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爰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行政處分事宜。 	本案司法判決結果已確立，基於刑罰與行政罰「一事不二罰原則」，建議不再處行政處分。	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本案既已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則不再處以行政處分，並同意予以結案。
提案七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7 號提	1. 本案申訴人於 108 年 5 月 5 日搭乘台鐵莒光號列車行經嘉義至新營區間	請委員就性騷擾行為人不明	1. 本案先予列管，請調查單位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p>時，遭被申訴人藉指引乘車資訊與其攀談，後趁其於車廂換座位時以雙手扶住申訴人雙臀，並露出詭異笑容，使申訴人心生畏懼及不舒服感，遂於同年5月6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p> <p>2. 惟經該分局偵查 2 個月仍未查明被申訴人身分，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p>	之案件續處方式提供建議，以作為本府爾後針對類此情形案件之參據。	<p>持續追蹤，俟業務單位就教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行政罰法之行為起算時間及追溯效期，再於下次委員會討論後續應辦事項。</p> <p>2. 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訴人進行後續處遇輔導。</p>
提案八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8008 號提性騷擾申訴暨第 R108001 號再申訴案，提請討論。	<p>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於本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水療池遭被申訴人藉口「不小心喝到水，肚子會痛」伸手觸碰其肚子並向下捏其生殖器 3 次等性騷擾行為，遂於同年 6 月 21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p> <p>2. 本案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於 108 年 8 月 6 日</p>	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建請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俟司法判決	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p>向本府提出再申訴，本府於 8 月 12 日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進行訪談，惟為求周全，委員請承辦人向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另於 8 月 29 日再次召開調查委員會，經查被申訴人證詞反覆且與監視錄影畫面有矛盾之處，反觀申訴人證詞與監視錄影畫面一致，爰審認性騷擾行為成立，駁回其再申訴。</p> <p>3. 另該分局於偵辦過程中認定被申訴人所為已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爰以該法第 224 條及第 227 條第 2 項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p>	<p>結果確立再提請討論行政處分。</p>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案由：有關調查單位函知調查結果時，內容宜告知雙方當事人涉自身權益之行政程序相關事宜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如經不起訴處分…，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又鑒於本府實務上常遇到性騷擾申訴案之被申訴人不清楚刑事告訴與行政申訴之差別，誤以為刑事告訴不起訴則無行政裁罰，例：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第 5 案（性騷擾申訴案號：S107014），爰建請調查單位於函知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結果時，除說明雙方當事人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款之規定，有於文到後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之權利外，倘該案涉及刑事告訴，請附帶說明刑法不起訴時，仍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並視案件情節依法裁處 1 至 10 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

2. 查偶有調查單位通知調查結果時將正本給申訴人、副本給被申訴人，致使被申訴人以為自己並無提出再申訴之權利，且可能導致後續執行裁處時有行政程序之瑕疵，爰建請調查單位函知調查結果時，宜分別以正本行文雙方當事人，並副知本府，以保障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後續裁處罰鍰之正當性。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